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胜股份”)于2026年5月2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11日下午3:00在宝胜会议中心1号接待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董事张航先生、马永胜先生、卢之翔先生,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王益民先生、沈华玉先生和裴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生长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就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此方案紧扣国企改革提质增效工作要求,锚定降本增效、经营提质、股东分红回报三大核心目标,贴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方案整体具备可行性、落地性,编制和审核程序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全部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审议了《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不进行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2026年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根据航空工业集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管理要求》(航空计财(2024)892号)文件规定,以及宝胜股份2026年预计经营需要,计划年度套保交易铜48.4万吨、铝5万吨。根据宝胜股份2026年预计营销状况,宝胜股份锁汇计划涉及美元、新元、港币、欧元,折合美元合计18,298.00万。根据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和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15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前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保证金上限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本议案已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6年6月29日下午3:00在公司办公楼1号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期货期权业务交易品种	铜、铝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91,50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1,300,0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借贷资金□其他___	
外汇业务交易品种	远期业务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10,00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美元)	18,298.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借贷资金□其他___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2026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外汇及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在投资过程中存在价格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资金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及合同条款等引起的法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随着公司国际化战略的深入推进,海外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跨境收支及外币结算需求显著增长。为有效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提升财务稳健性,在总结前期外汇套期保值操作经验的基础上,结合业务开展实际需要,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更好地保障公司经营成果的稳定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宝胜股份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生产与销售,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铜、铝等大宗有色金属。上述原材料与相关期货品种价格关联度较高,其价格受市场环境影响波动较大。为有效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的不利影响,保障生产经营平稳运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金额

根据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和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15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前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保证金上限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等。交易对手方为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金融机构。

2、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套期保值品种仅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铜、铝等原材料类期货衍生品,交易场所限定为境内合规公开的上海期货交易所。

(五)交易期限

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2026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2026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及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套利为目的的交易,所有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但是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国际外汇市场汇率双向大幅波动情形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衍生品交易,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将产生显著跨期变动,进而对公司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形成扰动。若场内期货合约标的行情出现极端剧烈异动,公司存在无法在预设套保建仓价位完成开仓、亦无法于既定平仓区间了结持仓头寸的履约障碍,最终形成实质性投资损失,无法实现对冲现货风险敞口的业务初衷。

2、内部控制合规风险

期货及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属于高度专业化金融衍生交易,交易结构、估值逻辑、风控阈值体系复杂。若公司套期保值全流程内控机制存在制度漏洞、审批制衡机制失效、风险穿透监测缺位等内控缺陷,将引发业务操作失范、风险敞口失控等合规风险,直接造成公司财产损失。

3、流动性与保证金风险

套期保值交易项下全部交易指令均须依据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划定审批权限逐级下达。若衍生品持仓占用保证金规模超出公司流动资金统筹额度,将产生经营性资金流动性承压风险;如若市场价格反向变动导致持仓浮动亏损扩大,公司未足额追加交易保证金,期货经营机构有权依据期货交易规则执行强行平仓,产生不可逆的实际交易损失。

4、交易操作风险

交易经办人员基于主观预判脱离既定套期保值方案开展交易,或因交易流程执行瑕疵、交易申报指令录入差错、持仓头寸错单等履职过失行为,形成交易偏离套期目标的违规交易,直接产生财产损失。

5、信息系统技术风险

交易终端、行情系统、网络通讯链路存在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网络中断等不可预判、不可管控的系统性故障情形,将导致衍生品交易系统运行瘫痪,出现交易委托指令延迟报送、申报通道中断、行情数据失真、持仓数据错配等交易异常,进而产生衍生品交易损失。

6、合同履约法律风险

场内期货合约、场外外汇远期等衍生品交易均设立标准化或个性化书面交易合约,若交易经办人员未充分研判交易合约权利义务条款、未完整知悉衍生品产品底层交易规则与权责约束,将致使公司对交易履约边界、违约责任、保证金追缴规则产生认知偏差,引发交易对手方主张合同违约、合约无法正常履行等法律纠纷,同步产生对应交易亏损与涉诉法律成本。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坚守合规保值原则,杜绝投机套利风险

公司始终遵循安全稳健、适度合规、风险匹配的经营原则,严格限定套期保值业务开展边界,所有金融衍生交易均以真实、合理的进出口结算、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实体经营业务为基础背景,严格秉持纯粹套期保值、对冲现货风险敞口的交易目的。公司建立交易实质穿透审查机制,严禁开展无真实现货背景的投机交易、套利交易及杠杆放大交易,从业务源头规避因交易目的偏离导致的市场风险、合规风险及资产损失风险。

2、动态研判市场行情,缓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以对冲汇率、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锁定经营成本与收益为核心目标,最大限度抵消现货经营面临的市场价格波动敞口。授权业务管理部门及经办人员持续跟踪外汇汇率、期货衍生品市场行情走势,常态化开展市场数据分析、风险研判及趋势预判工作。结合宏观市场变化、公司现货业务规模及风险敞口变动情况,动态优化、适时调整套期保值操作策略、持仓规模及建平仓时点,持续提升风险对冲有效性,降低公允价值波动及单边行情异动带来的交易损失风险。

3、健全内控管理制度,规范全流程业务操作

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对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分级授权体系、业务操作流程、岗位权责划分、信息隔离机制、风险管控标准、台账管理及信息披露义务等事项作出全面、明确、规范化的制度约定,构建全覆盖、全链条的内控管理体系。业务开展全过程严格遵循内部管理制度、监管规则及配套指引要求,严格执行事前审批、事中管控、事后复盘的管理流程,规范业务操作行为,防范内控缺陷、流程疏漏引发的操作风险与合规风险。

4、强化审计监督职能,常态化排查内控风险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为风险监督核心机构,全程负责对金融衍生及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评估、合规监督与内控核查工作,常态化识别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流程漏洞及风险管控薄弱环节,并及时督促相关部门落实整改补救措施,闭环化解内控风险。审计委员会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必要性、方案可行性、操作合规性、风险可控性及管控落实情况开展专项审查、复核与督导;针对重大、复杂套期保值交易,可根据实际需要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出具专项可行性分析及风险评估报告,提升风险管控的专业性、客观性与严谨性。

5、加强人员专业培训,防范人为操作风险

公司建立常态化、制度化的业务培训与风控教育机制,持续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规则、市场研判、操作规范、风险识别、合规履职等专项培训。全面提升交易经办人员、风控人员及管理人员的专业业务能力、市场研判水平、合规操作素养与风险防控意识,强化岗位履职尽责能力。通过规范交易操作行为、杜绝主观臆断交易、规避操作失误及错单风险,从人员管理层面筑牢操作风险防控防线。

6、审慎遴选交易对手,防范合规及履约法律风险

公司严格建立交易对手准入、评审及动态管理机制,审慎遴选资信状况优良、综合实力雄厚、合规经营规范、履约能力充足的特殊金融机构作为套期保值业务合作对手方。通过前置资质审核、动态履约评估、合作风险管控等方式,有效防范交易对手资质瑕疵、履约违约、合同履约瑕疵及合规性不足引发的合同纠纷、履约风险、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保障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合法合规、安全有序开展。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说明本次交易对公司可能带来的影响,公司拟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否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切实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聚焦电线电缆核心主业,紧扣新型电力系统、新能源、高端装备等国家战略机遇,立足公司近年经营发展实际,全面推进提质增效、优化治理效能、强化投资者回报,经公司审慎研究,制定本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夯实高质量经营根基

公司深耕电线电缆行业四十余年,作为国内线缆行业骨干企业、国家重点工程核心配套企业,始终专注电力传输、能源互联、高端装备配套领域,专业从事电线电缆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工程一体化服务,产品涵盖超高压电缆、新能源专用线缆、轨道交通线缆、军工特种线缆等全品类体系,具备全产业链协同运营与综合解决方案服务能力,在国内能源基建、新能源产业、国防军工等领域拥有稳固市场地位。

公司坚持深耕国内市场与拓展海外市场并举,深度服务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大型能源央企、高端装备制造企业等核心客户,积极对接“一带一路”倡议,稳步拓展东南亚、中东、拉美等海外市场,持续完善全球化营销服务网络,品牌影响力与市场竞争力稳步提升。

2024年以来,公司全力推进降本增效、风险管控、结构优化各项工作,经营态势持续向好。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3.60亿元,同比增长5.85%;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79.59亿元,同比增长3.45%,亏损额度逐步收窄,经营韧性持续增强;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实现突破性改善,实现营业收入165.09亿元,同比增长37.0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65.59万元,同比增长119.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22.92万元,同比增长90.27%,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持续提升,主业发展质量稳步提高。

下一步,公司将坚守线缆主责主业,坚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向,紧抓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特高压、海上风电、新能源汽车、国防军工等产业机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聚焦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产品攻坚突破,淘汰低效产能,严控运营成本,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深化大客户战略,拓展优质市场空间,补齐产业链发展短板,持续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全面提升核心盈利能力与可持续经营能力。

二、强化创新驱动,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依托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等高端创新平台,在超高压输电、海洋电缆、特种线缆、环保线缆等领域突破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多项产品实现进口替代,助力产业链自主可控。同时,加快推进智能制造、数字化转型,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线缆制造深度融合,提升生产运营智能化水平。

2024—2025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聚焦高端线缆、新型绝缘材料、智能线缆系统等领域开展技术攻关,研发投入保持与业务发展相匹配的合理水平,核心技术专利持续积累,产品技术含量与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持续加码新兴领域研发,为产业升级与业务拓展提供坚实技术支撑。

未来,公司将紧盯行业技术前沿与国家战略需求,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全力推进强链、补链、延链、拓链,着力破解产业链关键环节技术难题;加快推进工业化与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深度融合,推动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转型升级;积极布局绿色低碳、新能源配套等新兴业务领域,以科技创新赋能产业提质升级,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构筑产业发展新优势。

三、健全回报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合理回报,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统筹兼顾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即期回报。2024—2025年,受行业周期、阶段性经营亏损等因素影响,公司暂未实施现金分红;公司正全力攻坚扭亏增盈,持续优化财务状况,夯实盈利基础。

后续,公司将在实现持续稳定盈利、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后,严格落实分红政策,制定科学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在满足分红条件下,建立常态化、稳定化现金分红机制,通过多元化回报方式,让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切实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四、优化投关管理,主动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始终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原则,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透明度,全力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不断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搭建多元化沟通渠道,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机构调研、股东会等多种形式,常态化开展投资者沟通交流工作,及时回应市场关切,精准传递公司经营态势、发展战略与核心价值。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优化沟通方式、提升沟通实效,持续加强与各类投资者的双向沟通,构建长期稳定、互信共赢的投资者关系,全面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推动公司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同步提升。

五、完善公司治理,保障规范稳健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权责运行,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风险防控机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2024—2025年,公司持续完善内部管控制度,修订《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管理制度,优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机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强化合规运营与风险管控,保障公司规范有序运作。

下一步,公司将持续深化治理体系建设,严格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强化董监高合规培训与履职管理,提升关键岗位人员履职能力;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加强经营、财务、合规等全流程风险管控,以高效能治理护航公司高质量发展。

六、践行绿色发展,推进ESG体系建设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部署,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持续健全ESG管理体系,定期编制发布ESG报告,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全力推进绿色制造、清洁生产,加快环保工艺改造与节能技术应用,大力研发绿色低碳、节能环保型线缆产品,打造绿色供应链,推动企业发展与生态保护协同共进。

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ESG体系建设,统筹推进产业绿色升级、安全生产、职工权益保障、社会公益等各项工作,积极履行国企社会责任,全力打造绿色可持续发展的行业标杆企业。

七、压实主体责任,凝聚发展强大合力

公司坚持人才强企战略,不断优化人才队伍建设,完善薪酬激励与绩效考核体系,打造高素质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构建企业与员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机制。持续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责任担当,压实合规经营、提质增效、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强化履职监督与考核问责。

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激发全员干事创业活力,推动全体管理人员聚焦主业、恪尽职守,真抓实干,全力落实提质增效各项举措,切实保障公司发展目标落地见效,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公司将以本行动方案为指引,坚定不移推进主业提质、创新赋能、治理增效、回报股东各项工作,全力实现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发展质量持续改善,以扎实的经营成效回馈广大投资者,助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宝应县苏中路1号公司办公楼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
2	关于公司开展2026年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议案2已经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喻2026年6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3	宝胜股份	2026/6/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二)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办理出 席会议登记手续。

(三)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五)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六)登记地点:江苏省宝应县苏中路一号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计一小时,与会股东交通费和住宿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入场时间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将所携带的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 委托书等原件交予会议工作人员及见证律师,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法

联系人:张庶人

电话:0514-88248896

传真:0514-88248897

地址:江苏省宝应县苏中路一号

邮编:225800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2	关于公司开展2026年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8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相比上年同期改善明显(未经审计),但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业绩季度间波动可能较大、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公司已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欧莱新材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该事项已于公司2026年6月5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 截至2026年6月11日,公司收盘价为67.06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687.27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2.97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回调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相比上年同期改善明显(未经审计),但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业绩季度间波动可能较大、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莱新材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宏福、方红、文雅函证核实:目前公司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公司已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欧莱新材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该事项已于公司2026年6月5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2026年6月11日,公司收盘价为67.06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687.27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2.97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回调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6-025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3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7	2026/6/18	2026/6/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6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088,4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7	2026/6/18	2026/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JIN LI、宁波聚智先导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